

**曹司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宋初，曹司为县吏名（《嘉定赤城志》17《吏役门》）。南宋皇城司下有曹司三十人（《宋史·兵志》2）。盖为记帐公人（参《云麓漫钞》卷12《造帐司》）。

**承局** 公吏名。隶广牧指挥。承局属节级之一种。《嘉定赤城志》卷18：“台州禁兵雄节第十六指挥……，节级四十人：十将、将虞候、承局、押官，各一人。”

**宰手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专职屠宰牛羊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4）。

**秤子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专职过秤公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4）。

**宰杀务** 监当局名。宋初隶牛羊司，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独立为司存，专掌宰杀供应御厨、祠祭用牲。嘉祐五年底并入牛羊司。

**别名** 供庖务。《长编》卷192辛巳：“牛羊司旧有宰杀务，大中祥符四年析出，改曰供庖务。是岁并入牛羊司。”

**牛羊供应所** 监当局名。《哲宗正史职官志》中载有“牛羊供应所”之名。盖即旧供庖务之职，重又从牛羊司中析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《光禄寺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）。

**勾当栈圈官** 差遣名。隶牛羊司。牛羊司有三栈圈。大中祥符三年诏定每年栈羊三万三千口，分三栈圈系养。每栈圈设勾当官，差三班使臣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1、12）。

## 五、卫尉寺门

**卫尉寺**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有卫尉寺之称（《汉旧仪》），其时，“寺”为卫尉（官）廨，未列为官衔。北齐始有“卫尉寺”正式官司称（《通典》卷25《卫尉卿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归兵部，后不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所掌，其职事分隶仪鸾司、内库、军器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《卫尉寺》）。②元丰新制，掌供军用武器装备、仪卫器仗什物及供

设帐幕等事及政令（《分纪》卷19《卫尉》）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，判卫尉寺事一人，府史二人。②元丰新制，卫尉寺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分案四，设吏十，总局十三：内弓箭库、南外库、军器五库（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库、军器剑库、军器箭库）、仪鸾司、军器什物库、宣德门什物库、大礼板木库、左右金吾街仗司、六军仪仗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简称** 卫尉。《玉海》卷124《宋朝列寺》：“卫尉总局十有三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卫尉卿》：“宋卫尉寺，判寺事一人。”

**卫尉寺卿** 寄禄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东汉已有卫尉卿之称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卫尉寺卿之称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后罢置（《长编》卷96癸卯、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寄禄官，元丰新制，易卫尉卿阶为中散大夫（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《寄禄新格》）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卫尉寺长官，领本寺职事。诸如内外作坊输送兵器，则先核对名数、审验优劣，以归藏于武库；不符合规格者，给予处罚；保藏于诸军器库的军械甲胄，按时曝晒或风凉，登记帐籍、妥善封存；如须进御及颁发给诸军，则按帐簿点检给之。并每委派官检视，年终上计帐于兵部。至于仪卫所须备办仪物及张设帷幄、帐幕、陈卤簿仪仗等等，都得领导，如遇大礼、朝宴，并得与少卿昼夜巡按，监察有无不如仪式者。若发现所供幕帘、地毯等破旧，即移送少府监、军器监修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三品（《六典》卷16《卫尉寺》）。②元丰改制后从四品（《分纪》卷19《卫尉·卿》）。卫尉卿在九寺卿中，居于太常、宗正、光禄寺卿之后，居于太仆寺卿之前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卫尉卿。《长编》卷96癸卯：“以卫尉卿慎从吉为光禄卿致仕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：“卫尉寺卿、主簿二员。”②暖卿。因其掌管供设帐具、帷幕等避风设备而有此谚称。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20《故事》：“世传京师谓光禄为‘饱卿’、卫尉为‘暖卿’……。暖卿谓其管仪鸾（司）供帐之属。”

**判卫尉寺事** 差遣名。南朝梁有知卫尉寺(《南朝梁会要·职官》)。宋初卫尉寺无所掌,或置判寺事守之,以郎官以上朝官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

简称 判寺事。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卫尉卿》:“宋卫尉寺判寺事一人。”

**卫尉寺少卿** 寄禄官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卫尉寺少卿之设始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罢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掌,为文臣寄禄官。元丰改制,卫尉少卿阶易为朝议大夫(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1《寄禄新格》)。②元丰新制为职事官,本寺副贰,参领本寺事(《通考·职官》9)。

**品位** ①宋前期因唐制,唐为从四品上(《六典》卷16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六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在光禄寺以下七寺丞中,杂压在光禄寺丞下、太仆寺丞之上(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

简称 卫尉少卿。《长编》卷96癸卯:“司封郎中、兼侍御史知杂事杜尧臣改卫尉少卿、知陕州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:“卫尉寺……少卿正六品。”

**卫尉寺丞** 寄禄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汉有卫尉丞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卫尉寺丞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后罢置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寄禄官;元丰改制,卫尉丞阶易为宣义郎(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1《寄禄新格》)。②元丰新制为职事官,参领本寺事(《通考·职官》9)。

**品位** ①宋前期因唐制,唐为从六品上(《六典》卷16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在光禄寺丞以下七寺丞中,杂压在光禄寺丞下、太仆寺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

简称 卫尉丞。《分纪》卷219《卫尉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卫尉丞,正八品。”《长编》卷222壬午:“选人磨勘……判司、主簿、尉七考,进士大理寺丞,余卫尉寺丞。”

**卫尉寺主簿** 寄禄官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卫尉下有主簿(《分纪》卷19《卫

尉·主簿》)。卫尉寺主簿之设始于隋初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条制中虽存“九寺主簿”之名,卫尉寺主簿实于建炎三年四月后罢置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《庆元条法》4《职制令·杂压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寺监主簿为文臣迁转官阶,无职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)。②元丰官制行,“专以勾考簿书为职”,元祐元年八月后,许通管本寺公事(《长编》卷384辛卯)。

**官品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为从七品上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②元丰改制后从八品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

简称 卫尉主簿。《分纪》卷6《卫尉·簿》:“卫尉主簿从八品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事》:“今取问寺监有令主簿签书公事处:……卫尉寺卿、主簿二员。”

**府史** 公吏名。隋朝九寺五监置府史,庶近于六部诸司下之令史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宋前期卫尉寺设有府史二名,承行本寺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

**提印剥员** 公吏名。北宋嘉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,曾诏卫尉寺丞差得替卫尉卿、少资级、任差遣职事人,许差提印剥员四人,以供使唤、承办公事(《长编》卷184乙亥)。

**内弓箭库** 监当局名。宋前期直隶提举、提点官,元丰改制后隶卫尉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有内弓箭库使(《事物纪原》卷6《弓箭》)。宋初置内弓箭库。神宗熙宁元年间分为南、内、外库(《长编》卷285辛亥)。

**职能** 储藏御弓矢、戎具,及细铠具装、枪、旗、刀、剑、斧、钺器械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

**编制** 勾当官四人(诸司使副、内侍充)。监门官二人(三班使臣、内侍充)。兵校及匠一百三十一人(同前书卷)。

简称 内弓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内诸司》:“内弓、剑、枪、甲军器等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:“储甲械则归内弓箭库南、外库,军器五库。”

**都大提点弓箭库** 差遣名。于内弓箭库之外,另设都大提点弓箭库官,监临内弓箭库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2《卫尉寺》)。

**内弓箭南库**

监当局名。神宗熙宁六年七月十三日始置，储藏御前所修制军器（《长编》卷246甲寅）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并入内军器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）。

**内弓箭外库**

监当局名。神宗熙宁十年十一月四日已见置（《长编》卷285辛亥）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并入内军器库。

**内弓箭内库**

监当局名。熙宁十年十一月四日已见置（《长编》卷285辛亥）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，并入内军器库。

**内弓箭南、内、外库**

神宗元丰间，内弓箭库已分为内弓箭南库、内弓箭内库、内弓箭外库三库，或合称内弓箭南、内、外库。建炎四年二月十日诏：行在军器衣甲库、内弓箭南、内、外库四库，并为一库，以内军器库为名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）。

**内弓箭库南外库**

内弓箭库原为一库，熙宁六年分置内弓箭南库，则已有内弓箭库与内弓箭南库二局，或合称内弓箭库南、外库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卫尉寺》）。

**军器库**

监当局名。宋前期隶都大提举诸司库务所，熙宁六年正月直隶军器库提举、提点官（《长编》卷242己酉）。元丰新制隶卫尉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有武库令，南朝梁卫尉卿下置武库令（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卫尉卿》）。北宋初置军器库。随着军器制造数量的不断增多，至仁宗天圣间已分为军器四库，熙宁间又增为五库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，并为内军器库一库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5、27、29、31）。

**职能** 掌禁兵器、铠甲、供军什器储待之物，收受作坊、诸司及诸州造作兵器，以及出纳之事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）。

**编制** 北宋军器库所辖子库数目，逐步增多。有军器三库（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剑弩箭库）之称，军器四库（军器衣甲、弓枪、剑弩箭三库、军器什物库）之称，军器五库（军器衣甲、弓枪、剑弩箭三库、军器什物库、拣选衣甲器械库）之称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、31，《玉海》卷183《宋朝军器五库》）。军器诸库，设都大提举、都大提点官总监领。逐库各置管勾官、监官、监门官及公吏等。

**别名** 内军器库。北宋前期，内军器库则指军器库。

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之后，唯正称内军器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军器五库，并在崇政殿东横门外。”《长编》卷242己酉：“内军器五库官物储积多在宫禁及收内降物，并自有提举、提点官，可不隶提举诸司库务。”

**管勾制置军器司**

差遣名。庆历二年十一月，以权三司使、殿前副都指挥使、马军副都指挥使三人充。统管军器库事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5《军器库》）。

**都大提点军器库所**

官司名。为都大提点军器治所。监领军器库逐库事务。位次于都大提举军器库所。

**简称** 提点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6《军器库》：“其合行拆造名件画时结罪申提点所。……都大提点军器所。”

**都大提举内军器库所**

官司名。北宋军器库于仁宗朝置都大提举官（《长编》卷103仁宗天圣三年三月庚寅），置治所，总监诸军器库公事，位于都大提点官之上。

**简称** 提举内军器库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：“（熙宁元年八月）诏减罢都大提举内军器库文臣一员。……令提举内军器库所别举官。”

**都大提举内弓箭军器库**

差遣名。由内侍官充。总监内弓箭库、军器库公事，仁宗天圣三年（1025）三月八日置（《长编》卷103庚寅）。

**军器五库**

北宋军器库下所属五库：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箭库、军器什物库、拣选衣甲器械库。五库共有兵校四百五十人管库（《玉海》卷183《宋朝军器五库》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《内弓箭库》）。

**别名** 内军器五库。《长编》卷242己酉：“内军器五库官物储积多在宫禁及收内降物，兼自有提举、提点官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军器五库：……以衣甲为一库，弓枪为一库，剑弩箭为一库。……又有什物库……。淳化二年又置拣选衣甲器械库。……都大提举内弓箭库、军器等库所张茂则。”

**军器衣甲库**

监当局名。北宋军器库之一，熙宁五年之前隶都大提举诸司库务所，六年正月

后直隶都大提举军器库所。元丰改制后归隶卫尉寺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并入内军器库。参“军器库”条。

**简称** ①衣甲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以衣甲为一库。”②甲。略称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内诸司》：“内弓、剑、枪、甲军器等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《卫尉寺》：“储甲械则归内弓箭库南、外库，军器衣甲库，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箭库。”

**监军器衣甲库** 差遣名。以诸司使副及内侍充。置二人。通领本库储藏、出纳事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,27)。

**军器弓枪库** 监当局名。北宋军器库之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参“军器库”条。

**简称** ①枪。略称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内诸司》：“内弓、剑、枪、甲军器等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《卫尉寺》：“储甲械则归内弓箭库南、外库，军器衣甲库，军器弓枪库。”②弓枪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弓以衣甲为一库，弓枪为一库，剑弩箭为一库。”

**监军器弓枪库** 差遣名。由诸司使副(或三班使臣)、内侍充。二人。通领本库储藏、出纳事。

**别称** 监内弓枪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：“监内弓枪库、承制杨安道，入内供奉官李孝基。”同前书52之28：“都大提点内军器库元系军器衣甲库、弓枪、弩箭、南、外、内弓箭库并军器什物库共七库。”

**军器弩箭库** 监当局名。北宋军器五库之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2之30)。

**简称** ①剑弩箭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剑弩箭为一库。”②剑。略称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内诸司》：“内弓、剑、枪、甲军器等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《卫尉寺》：“储甲械则归内弓箭库南、外库，军器衣甲库，军器弓枪库，军器弩箭库。”

**监弩箭库** 差遣名。由诸司使、副及内侍充。编制二人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,25)。

**军器什物库** 监当局名。北宋军器五库之一。储藏供军用的什物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，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

**简称** 什物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：“又有什物库在清平坊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22之1：“贮什物则归军器什物库。”

**监军器什物库** 差遣名。由三班使臣、内侍官二人充，监领本库事务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

**拣选衣甲器械库** 监当局名。北宋军器五库之一。职掌拣选好衣甲、器械送弓箭库、军器库，差次不合格者退回原作坊、诸司等处修补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

**监拣选衣甲器械库** 差遣名。由诸司使副、内侍二人充。监领本库事务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0)。

**军器库掾** 军器诸库祇应公人(专知官、副知库子、前行、手分)等泛称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5,27)。

**军器七库** ①北宋神宗朝卫尉寺所隶七库，包括内弓箭南库、内弓箭外库、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箭库、军器什物库、拣选衣甲器械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0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)。②南宋初指并入内军器库的七库，即军器三库(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剑弩箭库)、内弓箭三库(内弓箭南库、内弓箭外库、内弓箭内库)、军器什物库总称。七库管库兵共一千余人。南宋建炎四年八月后，逐步并为一库，总称“内军器库”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：“(绍兴九年十二月)都大提点内军器库元系军器衣甲、弓枪、弩箭、南、外、内弓箭库并军器什物库共七库，并为一库。”

**内军器库** 监当局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神宗熙宁间，或别称军器库为内军器库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2《卫尉寺》)。南宋建炎四年二月十日，始并军器衣甲库、内弓箭南库、内弓箭外库、内弓箭内库四库为一库，以“内军器库”为名。绍兴三年五月十二日，军器什物库并入。在此以前，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箭库已并入内军器库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职掌** 掌储藏禁兵器、供军什物及出纳之事。

**编制** 设都大提点内军器库、监内军器库门(二员)官。人兵：绍兴十年为一百四十八人，内含指挥

使、都头、十将、将虞候、节级五阶级之职名。人吏(公人、吏人)有:架子头、专知、副知、前行、手分、库子等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、28、29)。

**都大提点内军器库所** 官司名。南宋初置。监领内军器库公事。

简称 都大提点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7:“(绍兴五年)忠翊郎、监内军器库状:先蒙都大提点所踏逐指差充监门填阙。……都大提点内军器库言。”

**监专** 监库官与专知官合称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2:“逐库监专只以二年为界,方欲整齐,各又交替。乞今后军器四库监官,以三年为界。”

**库子** 公吏名。内弓箭军器(南宋内军器库)等库,均置库子,掌受纳与排垛军器,许迁补节级阙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9、28)。

**架子头** 公吏名。北宋军器七库及南宋内军器库均置架子头,在本库听差执役。许迁补节级阙。绍兴八年内军器库置架子头十六人。其请给依前行标准支取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9、28)。

**内军器库营** 设在临安府清波门内沿城之南。原为北宋诸军器库营兵士,编制一千余人。南宋初,随高宗移往温州时止以一百人为额,后增置一百四十八人。供看管逐库兵器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管库兵五阶级** 七军器库(后并为内军器库)均置有看管兵校,七库兵校为一千余人,内军器库兵校一百四十八人。其领兵职名分为五阶级:节级、将虞候、十将、副都头、指挥使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节级** 管库兵五阶级职名之一。节级阙,从架子头、库子中挑选年月最高者补充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将虞候** 管库兵五阶级职名之一。将虞候阙,由节级选补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十将** 管库兵五阶级职名之一。十将阙,由将虞候选补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副都头** 管库兵五阶级职名之一。副都头阙,由十将选补。副都头三年任满,转指挥使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)。

**指挥使** 管库兵五阶级职名之一,为部辖管库兵诸职中最高阶级。

简称 指挥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28《内军器库》:“本库省记条内,额管人兵共一百四十八人,内节级、将虞候、十将、副都头、指挥使五阶级职名……。其副都头乞候三年与转指挥。”

**仪鸾司** 官司名。隶卫尉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光禄寺有守宫署,掌宫中帐设之事。隋唐改属卫尉寺。隋已有供帐库之局,或谓有鸾集于其上,于是改名“仪鸾”。北宋供帐职事归仪鸾司。南宋沿置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卫尉卿》、《侯鲭录》)。

**职掌** 掌供奉皇帝朝会、亲祠郊庙、巡幸、宴享及宫殿内供设幕帘幄帐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5、《挥麈后录》卷9)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,仪鸾司供御职事划归殿中省尚舍局,靖康元年罢殿中省六尚局后依旧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6《殿中省》)。

**编制** 北宋设勾当官五员(南宋改称干办官)。又有提举、点检官、监官、门司等官。真宗大中祥符九年,兵校及匠人二百九十一人,官小一百十四人。徽宗朝所管工匠七百人。南宋乾道时压缩为三百五十人。分作二营四都部辖,有都虞候、正副指挥使、员僚(都头、副都头)、十将、将虞候、节级等阶级职名。人吏有专知、副知、押司官等。本司辖有三库:一为金银器皿、帘幕什物之第一、第二等库,二为香烛、帘幕什物之第三、第四等库,三为毯、油、床、椅、铁器什物库。各库并置监库官、监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5、6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仪鸾。《司马光奏议》卷9《论仪鸾失火札子》:“臣窃闻今月九日夜,大庆殿前仪鸾司房失火。”②仪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8《仪鸾司》:“大中祥符九年,分仪司库为三。”③帐设局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外诸司》:“仪鸾司 帐设局也。”

**仪鸾司营** 北宋时设于开封拱辰门外嘉平坊。南宋时设于临安丽正门外、候潮门外。仪鸾司所属供杂役的禁兵与工匠营,有南营、北营之分,设都虞候总管。下设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、员僚、十将、都虞候、节级等部辖职名。所管兵校、工匠不定。大中祥符九年为二百九十一人,此外有官小一百十四人。遇大礼,“仪鸾司兵士五千人”。天圣八

年(1030)两营又分为四都。北营下为第一都、第二都,南营下第三都、第四都。罢置都虞候。每营各置指挥使、副指挥使一人,每都之下设都头、副都头、十将、将虞候、节级等部辖职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7、8、5,《咸淳临安志》卷14《禁卫兵》)。

**仪鸾司南北营都虞候** 武官名。总管仪鸾司南营、北营兵校、工匠。位于指挥使之上。天圣八年五月罢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8)。

**简称 都虞候。**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8《仪鸾司》:“将南北两营分四都,均人员部辖。……勘会本司元额都虞候一人、正副指挥使一人。……都虞候更不添填,却添正指挥使一人。”

**官小** 隶仪鸾司。为工匠的帮手。“今来本司人员工匠、官小并杂役兵士等,……入内祇应并许就便入拱宸门供应。”大中祥符九年,“官小为一百十四人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5)。

**押司官** 公吏名。隶仪鸾司。职掌排办本司事务兼点检文字,年满出职可填补专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0、11)。

**左、右金吾街司** 官司名。分左、右司。  
隶卫尉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玄宗朝设左、右街使(《续事始》)。宋太祖乾德三年十一月八日,见置左、右街使。其时未冠以“金吾”之名。宋太宗淳化间,始见有“判左金吾”、“权判左右金吾街仗事”之称。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见有“金吾街司”之官署称。南宋沿置(《长编》卷6庚午、卷34壬申、卷36丁酉、卷71辛丑)。

**职掌** 掌击街鼓(包括五更报点)、警场、清道、巡逻京师街道、传呼备盗、纠察违制犯法行为,请纳鼓契等事,并差街司人从赴宰执、侍从官等处役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14)。

**编制** 金吾街司总为一司,其下又分为左、右金吾街司。宋初置左、右街使。太宗朝后,置判左、右金吾街司事官,或置勾当官(南宋称干办官)、知左右街司事等。人吏有孔目官、表奏官、兵士。北宋太宗朝,左、右街司各置兵士千人,分四营五都部辖。后减置八百人。南宋绍兴二年,左右金吾街仗司通共以二百人为额。淳熙十四年,将左、右金吾街、仗司,改分作左金吾街仗司、右金吾街仗司两司,一变以前以左右金吾街司、左右金吾引仗司为

两司的分法。绍熙二年,立定左街仗司以一百三十一人为额,右街仗司以一百二十一人为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14、15)。

**简称 ①街司。**《平园续稿》卷42《夜梦奏事》:“五更鼓角惊残梦,仿佛街司报点声。”自注:“每五更例是街司报点。”《长编》卷71辛丑:“诏金吾街司从人,自今无得假借。”②金吾司、金吾。《长编》卷173丙午:“诏开封府、皇城司、金吾司毋得以匿名文书上闻。”《长编》卷6庚午:“诏左右街(街)使,京师肆事有非常者,即以闻。”《宋朝类苑》卷33《街鼓》:“二纪以来,不闻街鼓之声,金吾职废矣。”③左右街司、左右街。《宋会要·仪制》4之12《导从》:“御史台、左右街司觉察有不依条贯出节者,收领从人送开封府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街司巡警先用禁军,非旧制。特命左右街各置千人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卫尉寺》:“左右金吾街司、左右金吾仗司。”

**左金吾街司** 官司名。金吾街司分左、右二局,其职事相同。

**简称 左街司。**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:“左、右街司各五百五十人,……即日左街司有七十三人。”

**右金吾街司** 官司名。金吾街司分左、右二局,其职事相同。

**简称 右街司。**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:“左、右街司各五百五十人,……即日左街司有七十三人,右街司有四十八人。”

**左、右街使** 职事官名。隶卫尉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玄宗朝始设左、右街使(《续事始》)。五代十国沿置(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》、《十国·百官表》)。宋初沿置,太宗淳化后多改判、知或管勾左、右街司事等差遣(《宋史·兵志》1,《长编》卷34壬申、卷36丁酉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)。

**职掌** 总掌本街司巡逻京师街道、肆市,纠治不法、传呼备盗及街鼓报昏晓事等。

**简称 街使。**《宋史·兵志》1:“(乾德三年)继勋纵之,(骁雄、雄武卒)白日掠人妻女,街使不能禁。帝闻大怒,捕斩者百人。”《长编》卷6乾德三年十一月庚午:“斩雄、武卒百余人。……因诏左、右街(街)使:京师街、肆,事有非常者,即以闻。”

**知右街司事** 差遣名。以诸司使充。领右

街司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判左、右金吾街司事** 差遣名。以环卫官将军以上充。总领本司事。编制一人。简称 判街司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判街、仗司官。各一人。”

**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** 官司名。隶卫尉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汉有执金吾，意谓执金(进攻性兵器)革(防御性武器)以防御非常。隋为左右武候之职。唐改为左右金吾卫。北宋沿置左、右金吾卫之大将军等名目，但为环卫官，无职事，也不置司，别置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南宋沿置(《汉书·百官表》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、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6《环卫官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职掌** 掌殿内宿卫及车驾巡幸勘箭、唱和、喝探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14)。

**编制** 金吾引驾仗司又分左、右金吾引驾仗二司，所隶兵士，北宋初各五十三人，总为一百二十六人。元丰改制后，曾增为八百人。南宋绍兴三年立定一百五十人。孝宗淳熙十四年，街司、仗司混合编制，即立定左街仗司一百三十人，右街仗司一百二十一人。其属官、人吏，有左、右引驾仗，孔目官、勾押官、引驾官，都押衙、勾画都知、节级、四色、驛稍官、知箭门仗官、探头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15)。

**简称** ①左、右金吾仗司。《宋史·兵志》3:“左、右金吾仗司，左、右街司，六军仪仗司，军器什物库，隶卫尉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金吾街仗司，有左、右金吾引驾仗[司]，……又有左、右街司。”②左、右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:“左、右街司各五百五十人，左、右仗司二百五十人。”③左、右金吾引驾仗，左、右金吾仗，金吾仗，左、右仗。《玉壶清话》卷13《仪注》:“凡勘箭，皆左、右金吾仗司主之。……左右金吾仗行勘：勘箭官称合不合，知箭门仗官皆称合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金吾街仗司 有左、右金吾引驾仗……；又有左、右街司。”

**左金吾引驾仗司** 官司名。金吾引驾司分左、右二司，职事相同。

**简称** ①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:“兵部录

取到左右金吾街仗司状：‘逐司人兵原额：……左街司有七十三人，仗司有三十人。’”②左仗、左金吾仗。《宋朝事实》卷13《仪注》：“凡勘箭，皆左右金吾仗司主之。……凡宣德门出，左仗主之。”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行幸仪卫》：“又左金吾引驾仗供牙门旗十四口。”

**右金吾引驾仗司** 官司名。金吾引驾仗司分左、右二司，其上总为一司。右仗司与左仗司职事同，只是分部部辖本司兵士而已。

**简称** ①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:“兵部录取到左、右金吾街仗司状：‘逐司人兵原额：……右街司有四十八人，仗司有二十九人。’”②右仗、右金吾仗。《宋朝事实》卷13《仪注》：“凡勘箭，皆左、右金吾仗主司主之。……凡宣德门出，左仗主之，景灵宫入；右仗主之，太庙入。”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行幸仪卫》：“又右金吾引驾仗供牙门旗十四口。”

**判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事** 差遣名。以环卫官或六统军将军以上充。总领本司公事。

**简称** 判仗司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判街、仗司官各一人。”

**左金吾街仗司** 左金吾街司、左金吾引驾仗司合称。

**简称** ①左街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5:“左街仗司以一百三十一人。”②左司。同前书卷：“左司以一百三十一人为额。”

**右金吾街仗司** 右金吾街司、右金吾引驾仗司合称。

**简称** ①右金吾街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:“右金吾街仗言。”②右街仗司、右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：“(绍熙三年)兵部言：‘左、右金吾街仗司申：准淳熙十四年十月四日指挥，裁减左街仗司以一百三十一人、右街仗司以一百二十一人为额。……见管人兵立为定额：左司以一百三十一人为额，右司以一百二十一人为额。’”

**左、右金吾街仗司** 左、右金吾街司与左、右金吾仗司，或左金吾街仗司、右金吾街仗司，两种组合均可总称左、右金吾街仗司。北宋时，四司常以一判官总辖，至而有连及管勾六军仪仗司者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：“(嘉祐二年二月十

五日)勾当左右金吾街仗、六军仪仗司宋郁多请病假。”其职掌,总辖清道、徼巡、排列本司仪仗,以整肃皇帝朝会及出入仪卫、禁卫。凡仪物,定期修飾。选募金吾人兵,并校试以定迁补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、2)。

**判左、右金吾街仗司** 差遣名。街司、仗司总辖官,以环卫官或六统军将军以上充。如“左神武大将军、权判左右金吾街、仗事”(《长编》卷36丁酉)。

### 左、右金吾都监兼勾当街仗司事

差遣名。由内侍充。分左、右,系二官。至道元年(995)置。此“左右金吾”,指新招募的二千“金吾兵”,设都监以总辖;“勾当街仗司事”,则管领左右金吾街司、仗司公事。位次于判街仗司事(《宋史·宦者传》1《阎承翰传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勾当左右金吾街仗、六军仪仗司事** 差遣名。系一官。左右金吾街仗司勾当官,兼领六军仪仗司事,总领整肃皇帝仪卫、禁卫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)。

**干办左、右金吾街仗司事** 差遣名。南宋改勾当官为干办官。干办本司事官,以大夫以上充。如“干办左右金吾街仗司、武略大夫赵珣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4)。

**孔目官** 公吏名。左、右金吾街仗司皆置。为吏人资序最高者,相当于三省吏都事名目。承办本司事务及点检文书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勾押官** 公吏名。左、右金吾街仗司皆置。原为五代藩镇自辟的州郡吏。其位次于孔目官,相当于主事。其职为承办本司事务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引驾官** 公吏名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职充大驾中引驾等仪仗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《宋会要·舆服》1之27)。

**都押衙** 公吏名。押衙与押牙同。原为唐代押牙旗武职(《资暇集》卷中《押牙》)。五代节度使或自辟牙职,有称左、右都押衙或都押衙者(《十国·百官表》)。至北宋初,沿五代之弊,州郡胥府

中多有左、右押衙、都押衙等名目。左、右金吾街仗司都押衙,盖为卤簿仪仗中押金吾衙门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,《宋会要·舆服》1之13、24)。

**勾画都知** 公吏名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,为大驾卤簿承行勘箭仪式等事务的仪从吏人(《宋朝事实》卷13《仪注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四色官** 公吏名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唐制,三卫官下设司阶、中候、执戈、执戟,称“四色官”。宋沿用“四色官”之名,但不除授司阶、中候、执戈、执戟官。宋代隶属金吾仗司的四色官,已成为公吏之名,其职为卤簿中备排列仪仗,及每日正衙,放朝立于垂拱门外喝“不坐”、“不直”。按大驾卤簿,“金吾四色官六人”,南宗孝宗“省为二人”(《石林燕语》卷2、《归田录》卷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《宋会要·舆服》1之26)。

**驛稍官** 公吏名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秦汉时已有驛稍之名。或称驛槊。在宋代卤簿中,第一队则为驛稍队。“驛”,原义为驛牛。“驛稍”,即刻驛牛图形于槊首的仪仗。驛稍官为押驛稍队的仪从吏。“驛稍十二,并骑,孝宗省为八”(《宋会要·舆服》1之24《卤簿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宋景文笔记》卷上、《演繁露》卷2《驛槊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知箭门仗官** 公吏名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职掌勘箭等事。凡大驾归阙,至阙门,则行勘箭仪式。所勘契之箭,箭镞有凿柄,与筈为雌雄体,可合契。筈由金吾仗司知箭门官保管,箭镞由禁中收藏。行勘箭仪时,有司大声问:“南来者何之?”勘箭官告之:“大宋皇帝行大礼毕。”礼仪使跪奏曰:“请行勘箭。”金吾司知箭门仗官取筈,勘箭官取镞,合为一箭。勘箭官问:“合不合?”知箭门仗官回答:“合!”赞唱者齐声应和:“合!”如是者三,方开阙门,放皇帝车驾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、《宋朝类苑》卷33《勘箭勘契》、《宋朝事实》卷13《仪注》)。

**探头** 公吏名。隶左右金吾引驾仗司。宋沿唐制,车驾巡幸,扈从仪仗必有喝探数百人(宋初南郊用喝探二百六十人)。探头引唱,喝探兵士传呼,使行人止步、坐者起立以趋避,并壮声威。探头

即为引唱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《金吾街仗司》、《宋会要·舆服》1之16《卤簿杂律仪仗》)。

**喝探** 兵士。隶左、右金吾引驾仗司。为皇帝扈从仪仗中,传呼喝道的兵士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3)。

**六军仪仗司** 官司名。隶卫尉寺(《宋史·兵志》3)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六军仪仗,源于唐六军(左右羽林军、左右龙武军、左右神武军)。唐贞元敕有“六军先有敕,各置统军一人”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六军仪仗司之名,始于北宋(《宋史·兵志》3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职掌** 掌郊祀、朝会排办六军仪仗,无领兵职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《六军诸卫》)。

**编制** 宋初设判司官,以判左右金吾街仗司官兼。六军之名为左、右羽林军,左、右神武军,左、右龙武军,各置统军、大将军、将军,无上将军之设。其属下人员有都头、排仗官、通直官、大将军仪仗押当官、催驱官、警场、喝探、节级、探头等。真宗咸平间曾置羽林军上将军,系有司之误,治平三年后不复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、《分纪》卷35、《长编》卷36丁酉)。

**左、右羽林军** 禁军番号。“羽林”之名始于西汉武帝太初元年(前104)。左右羽林军之名始于唐龙朔二年(662)。宋沿置,不设常备军,存其局名,以应奉朝会、郊祀大礼等排办六军仪仗用。设统军、都头、排仗官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)。

**左、右羽林军统军** 武官名。始置于唐兴元元年(784)正月二十九日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宋沿置,但多为排办六军仪仗临时差摄(《分纪》卷35《六军诸卫》、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1)。

**简称** ①统军。《长编》卷53,咸平五年十一月庚戌:“楚王元佐为右羽林卫(军)上将军。议者云:‘唐德宗朝六军置统军,秩从二品,左右羽林、龙武、神武是也。十六卫置上将军,与统军同,左右卫、骁卫、武卫、威卫、领军、金吾、监门、千牛卫是也。今楚王当为统军,而以上将军命之,……有司失于讨阅也。’”②左、右羽林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:“六统军 左、右龙武,左、右羽

林,左、右神武。”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1:“左、右羽林军统军二员。”

**右羽林军上将军** 武官名。真宗咸平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始置。无职事,为加官。六军原无上将军(唐制十六卫设有上将军),为言官所论,遂于英宗治平三年九月诏罢(《宋史·真宗纪》1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)。

**左、右龙武军** 禁军番号。唐朝贞观中始置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宋沿置,不设常备军,存其局名,以应奉朝会、郊祀大礼等排办六军仪仗用。设统军、都头、排仗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)。

**左、右龙武统军** 武官名。始置于唐兴元年(784)正月二十九日,为从二品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北宋沿置,但多为排办六军仪仗临时差摄(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1、《分纪》卷35《六军诸卫》)。

**简称** ①左、右龙武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:“六统军 左、右龙武,左、右羽林,左、右神武。”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1:“左、右龙武军统军二员。”②统军。《长编》卷182丙辰:“统军、上将军、枢密都承旨。”同前书卷53庚戌:“六军置统军……。十六卫置上将军。”

**左、右神武军** 禁军番号。唐开元二十六年分左、右羽林军,置左、右神武,后罢,唐肃宗至德二年复置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4)。宋沿置,不设常备军,存其局名,以应奉朝会、郊祀大礼等排办六军仪仗用。设统军、都头、排仗官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之6)。

**左、右神武军统军** 武官名。始置于唐兴元元年(784)正月二十九日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宋沿置,但多为排办六军仪仗临时差摄(《分纪》卷35《六军诸卫》、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0)。

**简称** ①左、右神武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:“六统军 左、右龙武,左、右羽林,左、右神武。”《宋会要·舆服》2之10:“六军仪仗:左、右神武军统军二员,分左、右;次都头二人。”②统军。《长编》卷84己丑:“上将军、统军、太常、宗正卿、御史中丞……内侍[客]省使子授右侍禁。”同

前书卷 53 庚戌：“六军置统军……。十六卫置上将军。”

**喝探** 兵士。隶六军仪仗司。六军仪仗司所隶诸军喝探兵士，多用于皇帝止宿处夜间仪卫“禁更”用。如南宋之制，皇帝于京师外止宿于斋殿，喝探兵戴绿帽、穿锦络宽松衫，十来人为一队，面对面围成一圈，共十多队，每队一探头引喝：“是与不是？”喝探唱和：“是。”又喝道：“是甚人？”喝探应和：“殿前都指挥使某人。”接着又喝礼仪使等五使名。从初更一直喝唱至五更天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 之 6、《梦粱录》卷 5《驾出宿斋殿》、《驾回太庙宿奉神主出室》）。

**警场** 兵士。或称“武严兵士”。隶六军仪仗司。南宋之制，警场兵士，戴小帽、黄绣抹额，穿黄绣宽松衫、青窄衬衫，遇大礼皇帝车驾止宿斋殿，即于皇帝丽正门外置警场兵士，各携画鼓、画角，达二百之数。黄昏及三更时，即奏严。每奏先鸣画角二声，然后内一军校执一条系有红拂子的长藤条击鼓，众警场兵士，依红拂子上下挥动，响应击鼓，鼓声或高昂或低沉，以示戒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 之 6、《梦粱录》卷 5《驾出宿斋殿》）。

**六军** ①原指六军仪仗，即左、右羽林军，左、右龙武军，左、右神武军。《长编》卷 122 壬申：“诏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及诸行侍郎以上，宣借六军兵士各十人。”《分纪》卷 35《六军诸卫》：“国朝，左、右羽林外，有左、右龙武、神武，并置统军、大将军、将军等官，谓之六军，亦不常置。”②泛指禁军。《宋诗纪事》卷 51 范成大《州桥》：“忍泪失声询使者，几时真有六军来？”

**六统军** 左、右羽林军统军，左、右龙武军统军，左、右神武军统军总称。《长编》卷 208 甲寅：“改签书枢密院事郭逵父赠左神武军上将军为左骁卫上将军。先是，国朝除环卫，误以六统军为上将军，至是改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六统军 左、右龙武、左、右羽林，左、右神武。”

## 六、太仆寺门

**太仆寺** 官司名。

**职掌与沿革** 太仆之名，始于西周穆王时（《尚书·冏命序》）。太仆寺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并归兵部驾部（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止掌皇帝五辂（玉辂、金辂、象辂、木辂、革辂）、属车，后妃、王公车辂，及大、中、小祀供应牛、羊，其余国家厩牧、车舆之政令，分隶左、右骐骥院、诸坊监、群牧司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太仆卿》）。②元丰正名，罢群牧司，职事归太仆寺；及元祐后，统掌内外厩牧、车舆之政令。崇宁二年，太仆寺所掌之京师外马政、车舆事，拨归枢密院与尚书驾部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、《宋会要·兵》24 之 28）。

**编制** ①判太仆寺事一人。吏人有府史。②元丰新制后，太仆寺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丞一人，主簿一人。哲宗朝主簿二员，元祐三年罢一员（《长编》卷 384 辛卯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分案五、置吏十八，所辖局十四：车辂院，左、右骐骥院，左、右天驷监，鞍辔库，养象所，驼坊，车营，致远务，牧养上下监，左、右天厩坊，孳生监（《通考·职官》9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太仆。《长编》卷 388 癸未：“朝廷以马事专隶太仆。”“今年（元祐元年）九月九日，朝旨节文，内外马事并隶太仆寺、直达尚书省，更不经由驾部。”②司驭。拟唐官寺称。《曾巩集》卷 25《太仆卿制》：“司驭之选，汝唯克谐。”《六典》卷 10《太仆寺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司驭寺。”

**判太仆寺事** 差遣名。以朝官以上充。宋前期置一人。掌皇帝辇舆，后妃、王公车辂及供大小祀祭所用牲畜事（《分纪》卷 35《太仆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

**简称** 判寺官。《长编》卷 75 乙巳：“次润池县，杖太仆寺史霍鼎。……其判寺官及编排仪仗忠佐特赦不问。”

**太仆寺卿** 寄禄官、职事官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周有太仆正（《尚书·冏命序》）。太仆卿之称，后汉已有，但“卿”字不必入衔；至梁天监七年（508），以太仆卿为官衔。太仆寺卿始置于北齐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、中）。北宋沿置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，无职事，为文臣寄禄官名。元丰正